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6-05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 发行于2019年到期的16.5亿港币 有担保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发展需要,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万科地产(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地产香港”)之全资子公司Bestgain Real Estate Lyra Limited于2013年7月16日设立了2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基于该中期票据计划,万科地产香港近期通过Bestgain Real Estate Lyra Limited进行了第五次发行,其中第一批金额为港币13.75亿元的3年期票据已于2016年4月13日发行,第二批金额为港币6.25亿元的3年期定期息票据已于2016年4月18日发行,票面利率均为2.50%,有关票据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Bestgain Real Estate Lyra Limited于2016年4月29日增发了金额为港币16.5亿元的3年期票据,票面利率为2.50%,此次增发的票据将与2019年到期的港币20亿元、票面利率2.50%的有担保票据合并及构成单一系列。万科地产香港为有关票据本息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4月29日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6-06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科地产(香港)有限公司为全资 子公司港币票据发行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发展需要,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万科地产(香港)有限公司(“万科地产香港”)之全

资子公司Bestgain Real Estate Lyra Limited于2013年7月16日设立了2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基于该中期票据计划,万科地产香港通过Bestgain Real Estate Lyra Limited进行了第五次发行,其中第一批金额为港币13.75亿元的3年期定期息票据已于2016年4月13日发行,第二批金额为港币6.25亿元的3年期定期息票据已于2016年4月18日发行,票面利率均为2.50%,有关票据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Bestgain Real Estate Lyra Limited于2016年4月29日增发了港币16.5亿元的3年期票据,票面利率2.50%,此次增发的票据将与2019年到期的港币20亿元、票面利率2.50%的有担保票据合并及构成单一系列。万科地产香港为本次增发的票据本息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担保。

万科地产香港董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由于Bestgain Real Estate Lyra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有关担保还经过了万科地产香港股东大会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Bestgain Real Estate Lyra Limited
成立日期:2013年6月
注册地址:英属维京群岛
董事:张旭/阙东亮
注册货币:美元壹元
万科地产香港持有Bestgain Real Estate Lyra Limited 100%股权。

截至2016年3月31日,Bestgain Real Estate Lyra Limited资产总额为港币6,362,781,315.20元,负债总额为港币6,352,598,228.36元,营业收入为零,净利润为港币-3,871,164.79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万科地产香港为Bestgain Real Estate Lyra Limited新增发行港币16.5亿元3年期票据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票据发行之日起至票据期限届满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万科地产香港为Bestgain Real Estate Lyra Limited港币16.5亿元票据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此次票据的顺利发行。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269.45亿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6.9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265.64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1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7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在2016年4月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6年4月29日下午14:3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明先生;
4、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青山湖街道东环路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A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8日至4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24,135,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31,776,000股的75.03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4,121,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31,776,000股的75.03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200股,占公司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831,776,000股的0.001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00股,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以外律师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24,121,295股,反对14,2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24,121,295股,反对14,2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反对14,2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3、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6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03月28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并于2016年03月30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8日~2016年4月29日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主持人:尤亚男副董事长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的构成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13,632,2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10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3,027,8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90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04,4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2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04,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04,4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2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嘉宾: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杨清海、赵浩清律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决议如下:
议案1.00《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1.01《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1.02《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1.0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1.0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1.05《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1.06《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1.07《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1.08《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1.09《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1.10《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1.11《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1.12《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1.1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1.1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1.15《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8923%;反对1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047%;弃权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03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4.00《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4.01《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4.02《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4.0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4.0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4.05《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4.06《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4.07《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4.08《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4.09《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4.10《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4.11《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4.12《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4.1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4.1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4.15《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4.16《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4.17《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4.18《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4.19《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4.20《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4.21《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4.22《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4.2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4.2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4.25《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4.26《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5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 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佳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佳源公司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7,963,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减持完成后,佳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64,543,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2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佳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28日	22.94	1,663,000	0.42
佳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28日	21.98	1,650,000	0.41
佳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28日	21.98	1,650,000	0.41
佳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28日	22	1,500,000	0.38
佳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28日	22	1,500,000	0.38
佳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28日	22	7,963,100	2
合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佳源公司	72,506,900	18.21	64,543,800	16.2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佳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佳源公司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佳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最近一年内,公司股票也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

3.2016年4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6-03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 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互动平台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http://rmp.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康健先生、独立董事吕孝滨先生、财务总监何俊先生、董事会秘书黄斌先生、保荐代表人胡自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杨金锋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16-013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
1.会议召集程序: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的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已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6日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5日~2016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5日15:00至2016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6年4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召开地点:承德市开发区京承公路28号白楼宾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3.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4.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审议《公司关于与方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10.听取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
会议全部议案已经 2016年3月9日召开的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或法人单位证明(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证券帐户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大会代表证。

2.根据《证券账户和授权委托书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持有,并以证券公司名义持有,登记于本公司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时间:2016年5月5日
上午:8:00—11:30 下午13:30—17:00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通讯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
邮 编:067000
传 真:(0314-2059100
电 话:(0314-2059888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请见本公告。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格式如下:
本人(或本单位)授权(或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股东姓名(签名):____ 代理人姓名(签名):____
证件名称:____ 证件名称:____
证件号码:____ 证件号码: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公司及于方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8	公司及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公司章程修正案			

(3)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5日15:00至2016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证券代码:000761 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6-027
债券代码:112236 债券简称:15本钢01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评级机构将公司继续列入信用评级 观察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债券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发表《关于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联合评级认为:2016年4月29日,本钢板材发布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显示,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2,544万元,同比下降29.38%;净利润-32.41亿元,同比下降1,129.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944万元,同比下降1,514.76%,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利润大幅下滑。

根据信用评级机构相关规定,联合评级已启动对本钢板材之主体及相关债务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将在本钢板材年报公告后两个月内完成,联合评级对本钢板材之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的最新评级结果将在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中予以披露。在此期间,联合评级将本钢板材之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自2016年4月20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无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4%、佳源公司预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6%、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截至本公告日,尤夫控股已减持公司5,733,5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4%;佳源公司已减持公司34,08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6%;